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An American Tragedy I 美国的悲剧

—— [美] 西奥多·德莱塞 / 著 查群英 / 译 ——

上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An American Tragedy I 美国的悲剧

—— [美] 西奥多·德莱塞 / 著 查群英 / 译 ——

上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悲剧. 上/ (美) 德莱塞 (Dreiser, T. H. A.) 著; 查群英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12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美国卷. 第4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83-9

I. ①美… II. ①德… ②查…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5547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美国的悲剧 (上)

作 者 (美) 德莱塞

译 者 查群英

责任编辑 志鹏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83-9/I·2261

定 价 57.60元(上下册)

目 录

第一 部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6
第 三 章	11
第 四 章	17
第 五 章	24
第 六 章	29
第 七 章	35
第 八 章	40
第 九 章	42
第 十 章	50
第十一章	53
第十二章	62
第十三章	66
第十四章	77
第十五章	83
第十六章	90
第十七章	95
第十八章	101
第十九章	108

第二部

第一章	115
第二章	121
第三章	126
第四章	135
第五章	141
第六章	151
第七章	156
第八章	159
第九章	166
第十章	176
第十一章	181
第十二章	189
第十三章	197
第十四章	201
第十五章	206
第十六章	213
第十七章	220
第十八章	224
第十九章	230
第二十章	234
第二十一章	239
第二十二章	244
第二十三章	246
第二十四章	251
第二十五章	257
第二十六章	264

第二十七章	269
第二十八章	273
第二十九章	279
第三十章	286
第三十一章	289
第三十二章	295
第三十三章	299
第三十四章	305
第三十五章	309
第三十六章	316
第三十七章	320
第三十八章	331
第三十九章	340

第一部

第一章

一个夏日的傍晚。

一排排高墙矗立在美国一个有四十多万人口的商业中心，但这样的高墙，也许以后也只能是后人想当年的谈资而已。

正在此刻，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小行列来到了冷冷清清的街道上。一个大约五十来岁的外地人，又矮又胖，浓密的乱发人头上的黑色圆毡帽下边掉出来。他其貌不扬，带着一台沿街传教或者卖唱的常用的那种手提小风琴。和他在一块儿的是一个大约比他年轻五岁的妇人，身材比他高，不如他粗壮，身体结实，精力充沛，面容与服饰都非常普通，但绝对算不上丑陋。她一手领着一个七岁左右的小男孩，一手拿着一本《圣经》与几本《赞美诗》。还有一位十五岁的姑娘、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一个九岁的小姑娘，这三个孩子紧随后，他们个个都仿佛很听话地走着，但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带劲儿。

天气炎热，处处充满腥松恬淡的倦意。

与他们正在走的那条街道垂直交叉的是另一条像峡谷一样的马路，街上车水马龙，行人如织，除此之外还有几路电车嘟嘟嘟嘟地鸣响着，在摩肩接踵的行人与车辆的急流中朝前飞驰。但这一小队人好像毫不在乎，只想由身旁那些抢先的车辆与行人中间挤过去。

他们走到第二条大街的交叉路口，这条大街其实只是两排高楼之间的一条过道，这时候已经悄然无人。那个男人放下风琴，女人立刻打开，把乐谱架支好，摆上一本大开的薄本《赞美诗》。然后，她将一本《圣经》交给那个男人，向后挪了一步，和他并肩站在一起。那个十二岁的男孩将一个小三脚凳摆到风琴前。那

个男人正是这些孩子的父亲，他瞪大眼，似乎充满自信地四下环顾一番，也不看是否有观众，就说：

“让我们先由《赞美诗》唱起，所有希望颂扬上帝的，请和我们一块儿唱吧。劳驾你来弹琴，可以吗？赫丝特？”

那个年龄较大的姑娘始终带着一副漠不关心、镇定自若的神情，听到这儿，那柔弱而苗条的身子坐在了三脚凳上，打开《赞美诗》，开始弹琴。这时她母亲说：

“我觉得今天晚上还是唱第二十七首比较好，《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此时，经过的形形色色的路人，看到这些人如此仓促登场，有的只是稍一犹豫，向他们瞥一眼，有的停下来，看他们到底在耍什么把戏。那个男人看到别人这样犹豫不定，认为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虽然还有点儿举棋不定，但仍然不失时机地和他们攀谈起来，好像他们是特地来这儿听讲一样。

“那我们就不一块儿唱第二十七首，《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听到这儿，那个小姑娘便开始用风琴弹奏这支乐曲，奏出一个准确而轻盈的曲调，同时用她那非常激昂的女高音附和着母亲的女高音和她父亲勉勉强强的男中音，一起唱起来。其他的孩子由风琴上的几本书中拿出《赞美诗》，轻轻地跟着哼唱起来。这样普通的一家人，居然在众人面前同声高唱，抗议人间普遍的怀疑和冷淡的态度，这希奇的一幕使人们都怔住了。有的人对弹风琴的姑娘那瘦弱而苗条的身段感兴趣；也有人对那位父亲的迂拙和寒酸相感兴趣或者感到同情，他那双无精打采的蓝眼睛与那肌肤松弛、衣衫破烂的身体，显出一种真正潦倒的样子。在这些人中，母亲格外引人注目，看起来充满魄力与决心，即便是轻率或者不正确的事情，无法使她交好运，好歹也可以保全自己。她比其他人强，似乎流露出一种尽管愚昧但让人敬佩的自信。如果你认真打量她，看到她把那本《赞美诗》搁在身旁，目光直视前边，那你肯定会说：“哦，看她，无论她有什么缺点，至少是按自己的信仰做事的人。”从她的一举一动中能够看出，她对自己所信仰的那个英明、洞悉世情的全能主宰者的智力与仁慈深信不疑。

她站在两边是屹然耸立的崇楼高墙之间，稍带鼻音地引吭高歌。

男孩紧张地替换着双脚，两眼一直俯视地面，充其量只是在漫不经心地哼唱。他身材细长，头和面部看起来十分可笑，皮肤白净，头发乌黑，和其他人相比，他似乎显得更聪明点儿，而且格外敏感，好像对目前所处的境地有点儿恼火，乃至觉得难受。可以使他感兴趣的，应该是平凡的生活，而并非宗教生活，尽管他还没有完全认识到这点。反正，提起他现在的心态，那也只能说：现在他干的这一行肯定不合他的心意。他年龄还很小，心灵对美与享乐的确极为敏感；但这

一切和主宰他父母心灵的那个虚幻、遥远的世界是格格不入的。

说真的，男孩家里的生活境况和以前在经济上与心灵上的各种遭遇，都无法让他对父母相信的那套教义感兴趣。说真的，他们的生计好像有些使人感到忧心，起码物质生活是这样的。父亲经常在各个地方的集会上诵经、布道，特别是常去附近他与母亲合办的“传教团”。从他所了解的情况来看，他们还经常向那些对传道感兴趣或者乐于行善的商人募捐；这些人好像对这种慈善事业深信不疑。但这家人日子过得总是“很拮据”，向来未穿过考究的衣裳；在一般人看来好像不值一提的安乐，他们都无缘享受。然而父母总是在颂扬上帝对他和芸芸众生的仁慈与关照。很明显，是不是哪儿出了问题。有关这一切，他现在还闹不明白。但是，他仍然非常尊敬他母亲；她的坚强与热忱，以及她的温柔，都对他有很大的感染力。尽管传道工作异常繁忙，家务事也很累，但她一直竭力做出一副开心的样子，起码还可以支撑，特别是在衣食紧缺时，她总是坚定有力地说：“上帝会赐给我们的”，或说，“上帝会为我们指明道路的。”但他与兄弟姐妹们都知道得清清楚楚，虽然他们家里一直急需上帝垂怜，但上帝从未指出过一条清楚的道路。

这天晚上，他一边与自己的姊妹和弟弟在街上走，一边想，希望他们从今以后不要再做这种事，或者说他可以不做。别人的孩子就从来不参与这种事。再说，不知怎的，这样做总让人感到心寒，或者说低人一等。像这样被迫上街之前，其他孩子经常高声招呼他，嘲笑他父亲，嘲笑他总是在稠人广众之中传播他信奉的宗教。譬如，他刚七岁时，由于他父亲和别人说话，开口闭口总是离不开“赞美上帝”，他就听见街坊邻居的孩子们乱叫：“赞美上帝的老格里菲思来了。”有时，他们在他身后大叫：“哎，你这个小东西，你姐姐想必是那个弹风琴的姑娘吧。她还会不会玩其他的玩意儿？”

“他干嘛总说什么‘赞美上帝’这种话呢？别人根本就不这样说。”

希望凡事都和别人一样，这种无法改变的心态，让孩子们极为烦恼，也让男孩非常烦恼。不管是他父亲还是母亲，都和别人不同，总是不离开宗教，现在，已经将宗教当成生意经了。

这晚，在这条车辆如梭、人如潮涌、高楼林立的大街上，他感到自己从平静的生活氛围中被拖出来，让人们看热闹，嘲弄，实在丢人。此时只见几部豪华的汽车疾驰而过；游手好闲的行人们各自去寻求他所琢磨不透的乐事；成双成对的年轻男女谈笑风生；还有一些“小山羊”瞪大眼睛看着；凡此种种都令他非常烦恼，他感到和他的生活相比，或者说和他们一家人的生活相比，别人的生活就是不同，总之别人的生活更好，更美。

此刻，总是在他们四周不断变换的人群，仿佛也意识到，让这些孩子做这种事，从心理方面而言简直是大错特错，有些人用臂肘碰一下身边的人，显得不屑一顾；有些深谙世事、神情漠然的人，扬起眉毛，一笑了之；还有一些富有同情心或者经验丰富的人就议论纷纷，觉得犯不着让孩子们参与这种事。

“现在几乎天天夜晚在这儿都能遇到这些人，一周起码有两三次。”一个年纪轻轻的伙计这么说。他刚见到他的女友，正和她一起去下饭馆。“要我说，这几个人好像又在以宗教为名，干什么骗人的勾当。”

“那个年龄稍大一些的男孩不愿意呆在这里。他感到很难受，我能看出来。硬让这样一个小子做这种事，真是没道理，除非是他自己心甘情愿。无论如何，总之他对这一套一窍不通。”这是一个大约四十岁、常在市中心区游荡的外地人和另一个驻足观看、貌似温和的行人说的。

“是啊，我觉得确实这样。”那个人随声附和，同时仔细观察这个男孩的脸。那男孩一抬起脸，就显出忸怩不安与害羞的样子，见此情景，大家就会联想到，这种宗教与关于心灵的事情，只适于那些年岁较大、善于内省的人，至于在这种公众场合，硬让那些年幼无知的孩子们抛头露面，不免太不厚道了，而且也徒劳无益。

没想到事实果然如此。

再说这一家其他的几个人，那个小男孩与小姑娘，年龄都很小，还无法真正领会其中的意思。况且，他们都觉得无所谓。至于那位弹奏风琴的姑娘，看起来满不在乎，反而对她的出场和歌声博得人们的赞扬感到洋洋得意。由于不只是围观的陌生人，甚至连她的父母也竭力给她鼓劲儿，称赞她歌声甜美、悦耳。事实上这话并不是很对。其实，她的歌声不算太好听。他们不是真懂音乐。论外表，她皮肤惨白，身体瘦弱，毫无出众之处。论心智，缺乏深度，也没有潜力。想必像她这样的人都会自以为，这是一个大好时机，能够大出风头，让人们加以关注。而她的父母，他们决定竭力向人们传播福音；每次唱完赞美诗，父亲都会老调重弹，说如果充分得到上帝的垂怜、基督的爱与上帝对有罪之人的宽恕，人们便会摆脱罪责所带来的痛苦，获得快乐，等等。

“在上帝眼里，人人有罪，”他说，“除非他们虔心忏悔，除非他们信基督，接受他对他们的爱和宽恕，不然他们便永远不会感受到心灵健全与真正的幸福。哦，朋友们！基督为你们生，为你们死，他无时无刻不与你们在一起，无论昼夜、早晨还是傍晚，无时无刻不在照看你们，赐予你们力量，叫你们去克服世间无限的艰辛与忧虑，如果你们明白了这些，确实大彻大悟，那你们便能感受到安宁与

满意的幸福，那是多么好啊！噢，那些围在我们身边的罗网与陷阱真令人害怕！幸亏我们知道基督与我们同在，引导我们，帮助我们，鼓舞我们，为我们疗伤，让我们身心健全，这使大家多么高兴啊！噢，我们虔诚地祷祝那种安宁、满足、舒服与荣耀！”

“阿门。”他妻子郑重地应道。女儿赫丝特，家人都叫她爱丝塔，深感他们一家人急需众人的援助，于是便跟着她母亲应答了一声。

最大的男孩克莱德与两个年幼的孩子一直瞅着地面，不时瞟他们的父亲一眼，心里思忖，他的话也许都很正确、重要，但是怎么也不如现实生活中的另外一些事有意义和吸引力。这种话他们听够了，他们那年幼、热情的心觉得，人活在世上，怎么就能在街头与教堂里传道呢？

最后，终于唱完第二首赞美诗，格里菲思太太就说了一席话，顺便提起他们不在远处一条街上的传道工作以及他们为宣传基督教义还做过礼拜，随后就唱了第三首赞美诗，发出去几本阐述教会拯救灵魂的小册子，然后，父亲阿萨就开始收人们自愿捐的钱。他们合上小风琴，将三脚凳折好递给克莱德，格里菲思太太保管《圣经》与《赞美诗》，用皮带套着的风琴则背在老格里菲思肩上，他们便径直向教堂那儿走去。

在此期间，克莱德始终在暗自思忖：他实在不想做这种事了。他甚至觉得自己与父母都显得非常愚蠢、精神失常，他这样迫不得已地卷入这种行当，如果可以叫他完全表现出自己的厌恶情绪，那他肯定会说，如果可能的话，他再也不想做这种事了。像这样硬拽住他不放，他们又会得到什么好处？他的生活应当不是这样的。其他孩子就不用充当这种角色。他比以前更坚定地思考着要反抗。为了从今以后不再像现在这样经常在公众面前露面。如果他姐姐愿意，就叫她去做吧；反正她对这种把戏很感兴趣。弟弟妹妹都小，可能都无所谓。不过他……

“我觉得今天晚上大家似乎比平常注意得多一点儿，”格里菲思路一边走，一边对太太这样说。夏日夜晚那种沁人心脾的微风使他心情愉快，他比较宽容地解释了行人们依然冷淡的态度。

“是啊，周四要小册子的只有十八个人，今天晚上却有二十七个人。”

“基督的爱必然会取得最后的胜利，”父亲安慰道，既安慰太太，同时还安慰自己。“人间的悲欢主宰着许多人，不过一到他们悲痛欲绝的那一天，我们撒下的这些种子里，便会有一些生根发芽。”

“这一点儿没错。就是这种信念不断鼓励我。悲痛与罪过的重荷最终会使某些人发现自己已经误入歧途。”

他们这时来到了一条很窄的小巷，方才他们正是从这儿出去的。他们由拐弯处向前刚走了十多户人家，便进入一所黄色的木头平房，这所房子的大窗子与中间门上的两块玻璃，都涂着灰白色的漆。两扇窗子与那扇双门的几个小嵌板上，漆着下面几个字：“希望之门。圣地独立教堂。礼拜时间：每礼拜三、礼拜六，晚八点到十点；礼拜日，十一点、三点、八点。欢迎参加。”在这些大字下边，每个窗子上都写着一句话：“上帝就是爱”，格言下边还有一排小字：“你多长时间没给母亲写信了？”

这些人进入那不起眼的黄色的大门，便不见了踪影。

第二章

上文作了粗略介绍的这家人，也许有一段奇特、多少有些反常的家史，这完全可以想见。事实上也果然如此。说真的，这样的一家人，在引起反响与社会动机的心理层面都显出非正常状态，若想阐述个中原因，不要说心理学家，甚至连化学家与物理学家都得绞尽脑汁。先来说一下这家的父亲阿萨·格里菲思：他是机体不够健全的那种人，是一定的环境与宗教理论的典型产物，自己毫无胆识和主见。但是他很敏感，所以感情很丰富。可是并不务实。他对人生到底有什么感悟，他的感情到底有什么反应，这都难以说清。但是，就像前边已提到过的，他妻子性格刚毅。可是不管对什么事，她的意见未必比他更高明、更切合实际。

这对夫妇的过去，除了给他们那个十二岁的儿子克莱德·格里菲思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之外，在这儿其实不必特别交待。这个小伙子容易冲动，尤其对富有浪漫气息的东西很感兴趣，这是他和这家人的不同之处。他这个特点，大部分来自父亲，而并非来自母亲。除此之外，因为年轻，他对一切都独具慧眼、具有十分活跃的想像力，心里总是琢磨着一遇到机会，便要想办法改变自己的生活状况：思忖着他可以去哪儿，可以见到什么世面，还想像自己要是万事顺遂，那他的生活就会发生一个很大的变化。到十五岁时，使克莱德特别烦恼的一件事，就是后来很长时间内一想起来就使人烦恼的一件事，也就是他父母的行业或者职业让其他

人觉得太寒酸。在他的少年时期，父母在每一座城市，比如大瀑布、底特律、密尔沃基、芝加哥，以及最后的堪萨斯市，主办教会，或在街头布道，大多数人，起码是他们所碰到的少男少女，很明显，由于他与兄弟姐妹们的父母是这种人，都瞧不起他们。不止一次，他居然在路上和其他孩子打了起来。这当然违背他父母的意愿。他们一向很讨厌他这样放肆。不过每次打了架以后，无论是输是赢，总之每次他都会感觉到，父母所从事的这个行业是受人鄙视的，因为它是那么寒酸，那么卑贱。因此他总是想，有一天，能出人头地，那他现在到底应该怎么办。

克莱德的父母，对孩子们的前程，从来没有切实的想法。他们不懂，一些实用知识或者职业训练，对所有的孩子们来说都至关重要，或者说不可或缺。但是，他们满脑子反而只想着向人们布道，却没想到要把孩子们送到某个地方去念书。他们总是从布道地方更广阔，条件更优越上来考虑，即便在孩子们读书正读了一半、很顺当时，也得立即搬家。还有的时候，他们的传教活动很不兴旺，几乎没有收入，阿萨又无法靠他最拿手的两件事——园艺与推销新产品——挣到多少钱，结果就到了吃不好、穿不暖的地步，孩子们当然就只好辍学了。在这种窘况下，无论孩子们有什么想法，阿萨夫妻俩始终我行我素，至少他们自以为是这样的，信念仍然毫不动摇，一直虔信上帝，认为上帝肯定会垂爱恩赐。

这一家人的房子兼传教团，总是阴森森的，哪怕所谓充满朝气的少男少女，都会被这种气氛搞得垂头丧气。那是一座黯淡无光、没有一点儿艺术情趣的破木房，他们占用了整个底楼。木头房子位于堪萨斯市独立大街的北边、特卢斯特大街的西边。比克尔是它真实的街名或者地名。这是一条短街，通往密苏里大街。那条路略微长一点儿，不过四处凌乱不堪。这儿还会依稀令人不快地想起当年生意兴隆的场面。这儿的商业区尽管没向西迁移，但早就移向南方了。有些热衷于宗教以及劝人改教的人，距这儿只有五个街区，每周举办两次露天礼拜。

这座房子的底楼面向比克尔街，能看到一些阴沉的木架子房子阴沉的后院。屋前有一部分隔成一间长四十英尺、宽二十五英尺的大厅，里边摆了六十多把木折椅，设有一个诵经台，还有一幅巴勒斯坦圣地图和二十五张印好的箴言，充当墙上的装饰品，但是都没装镜框。

这些庄严有力的誓词似乎是嵌在一面灰渣墙壁里的金银挂盘一样。

这层极其常见的楼房后边还有四十英尺，那儿错综复杂、精巧别致地分为三个小卧室与一个起居室，从起居室里能看到后院，也能看到毗邻院子的木栅栏，这些院子比后边的院子也好不到哪儿去。此外还有个恰好十平方英尺的厨房兼作餐室。还有个贮藏室，里边放了一些用来布道的小册子与赞美诗集，还有盒子、箱

子及这家人暂时用不着但是还有一定价值的一些零碎工具。这个与众不同的小房间紧挨着布道厅后边，格里菲思夫妇在讲道之前，或者讲完以后，或者在他们有重要的事情需要商量时，总是来这儿，还有的时候，他们来这儿默默地想一些事情或者祈祷。

克莱德及其兄弟姐妹经常看到他们的母亲或父亲，或者两人一起，和一个绝望的或者想悔过的可怜虫谈话。这些人都来求教或者求助，大部分是来寻求帮助的。有时候，正当他父母手头很紧，几个孩子便会看到他们在这间屋里冥思苦想，或者像阿萨·格里菲思经常在一筹莫展时说的那样，要“祈祷出一条出路”。后来克莱德发现，事实上这无济于事。

周围地区同样阴暗而凋敝，克莱德一想起自己的住处便觉得很腻味，更别提还得常常恳求别人的帮助，自己还得露面，并且为了让这种场面维持下去，还要常常祷告和谢恩。

埃尔韦拉·格里菲思太太在和阿萨结婚之前，不过是一个没知识的农村姑娘，从小到大，难得去考虑宗教方面的事。不过一爱上他之后，她便学会了他所热衷的传播福音与劝人改教的那一套。从那之后，只要是他所进行的活动和他所产生的各种狂妄的想法，她都甘心情愿、欣喜若狂地追随他。后来她发现自己能会说唱，居然还能用她已知的“上帝的福音”去感染别人、开导别人、左右别人，她就不免感到洋洋自得，以及多少有点儿沾沾自喜，愿意继续这样下去。

偶尔也会有几个人跟着这两名传教士去他们的传教团，或者由于听见他们在街上传道时提起这个传教团，过一段时间找到那儿去，这种古里古怪、疑神疑鬼或者神经失常的人，总是哪儿都有。几年来，克莱德仍然无法独立，于是不得不勉强参加各种不同的宗教集会。来这儿的形形色色的男人和女人（大多数是男人），有贫困失意的工人，有游手好闲的人，有酒徒、无家可归的人，还有一些全身脓疮、孤苦无告的可怜人，他们好像由于无处可去，才来这儿的。与其说克莱德喜欢这些人，毋宁说对他们感到厌恶。他们总是说上帝、基督或者神灵怎么从各种苦难中把他们拯救出来，但从未说过他们怎么救别人。他的父母总是说“阿门”与“光荣归于上帝”之类的老一套，接着就唱赞美诗，然后再为教堂的日常开支募集捐款。从他的估算来看，募捐的钱很少，最多只能维持他们现有的各种布道活动。

不过他的父母，惟一一件真正让他感兴趣的事便是在东部的某个地方，在一个名叫莱克格斯的小城，从他所知道的情况来看，那是一个离尤蒂卡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伯父，即他父亲的哥哥。很明显，他的生活境况和他们截然不同。这个伯

父叫塞缪尔·格里菲思，非常富有。在听父母闲聊时，克莱德好像听说，如果讨这位伯父喜欢，他就可以帮助某个人。他们还说他是个精明而严谨的生意人。说他在莱克格斯有一座大房子，还有一家工厂，专门生产领子与衬衫，雇了三百多个工人；他有个儿子，年龄与克莱德相仿，还有好几个女儿，少说也有两个。克莱德想，他们一家人在莱克格斯肯定生活得很富裕。这些消息很明显是那些认识阿萨与阿萨的父亲及哥哥的人捎到西部来的。在克莱德心里，这个伯父肯定是像克罗伊斯那样的人，在东部生活得舒服而奢靡。不过在西部这里，在堪萨斯市，他及其父母与兄弟姐妹们的生活，却总是那样可怜，那样枯燥，刚刚能够勉强度日。

但是对于这一点，他早意识到了，除了自立以外，他别无选择。克莱德十五岁的时候，或者更早一点儿，就已经明白，自己及其兄弟姐妹们的教育，已经被耽误了。因为那些较为富有、家境比较殷实的少男少女们都在受着专门技能教育，那么他的处境自然就更难了。面对这样的情况，应该从何处着手呢？他在十三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浏览报纸，以求找到办法，这样的报纸，由于过于庸俗，他家一直不准看。这时他得知到处都需要技术熟练的人，或者受过专职训练的学徒。不过他那时候对这一行并不是很感兴趣。由于他与一些美国青年的想法一样，人生观也同普通的美国人一样，觉得自己在真正的体力劳动者之上。天下竟有这等事！既然那些比他好不了多少的小伙子都能做伙计，做杂货店的助理，当会计员，在银行与地产公司做会计员或助理，那么如果让他去开机器、砌砖、学当木工、泥水匠和水暖工！如果让他穿上旧衣服，天天起早贪黑，和那些人一样，做那种平淡无奇的事，难道不是很低三下四吗？难道这不和他以前的生活一样，太窝囊了吗？

克莱德很穷，但非常虚荣，也十分高傲。他是妄自尊大的那号人，尽管他是家里的一员，不过从来不是水乳交融，对养育他的父母，也从未有过深深的感激之情。不只是这样，他反而爱琢磨自己的父母，并非用尖锐与刻薄的态度，而是对他们的人品与能力做了充分的了解。但是，尽管他在这一方面有很强的判断力，但是对于他的前程，却一直没谱。直至十六岁才产生了一些想法，可那也只是一些摸索和尝试。

正当此时，性的吸引力，或者说性的需要，渐渐地从他身上体现了出来。异性的美、异性对他的吸引力以及他对异性的吸引力，已经使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同时还让他非常苦恼：服饰与相貌这类问题，也渐渐给他带来了许多苦恼。他注意自己的相貌，而且也注意其他男孩的相貌，这不足为奇，再说也符合他的心理变化。如今他只要想到自己没有好衣服，因而无法穿得更体面一些，以便让自己

对别人有更大的吸引力，他便觉得极为痛苦。天生就是穷命，谁也不来帮助你，自己也无能为力，这也太可怜了！

只要他看到镜子，总会顺便照一照自己，相信自己长得还算漂亮，端正的鼻子，高而白净的额头，油光锃亮的黑色卷发，偶尔含有一丝忧虑的黑眼睛。不过家里也太窘迫不堪了，父母所从事的职业，以及各种人际关系又是这样，所以，他以前从未有过挚友，并且依他看，也没有人会跟他交朋友：这一切如今愈来愈使他心情抑郁，简直得了精神忧郁症，这使他前程渺茫。这种情形促使他反抗现状，不然就总是无精打采。尽管他长得还算可爱，并且比一般人有更大的吸引力，不过就在那些身份和他迥然不同的姑娘不时地向他投以一瞥时，尽管态度非常傲慢，模样却很漂亮，而他由于父母的原因，总是误会她们的意思，事实上她们看他一眼，目的是想试探一下，他究竟是喜欢她们呢，还是无动于衷，他到底是很勇敢呢，还是个胆小鬼。

但是即便在还没有挣到一个子儿之前，他就经常暗自思忖，如果他可以像其他的小伙子一样，有条好一些的硬衣领、一件比较考究的衬衫、一双漂亮点儿的皮鞋，还有一身漂亮的衣服、一件考究的大衣，那该多好啊！噢！有些男孩可以炫耀漂亮衣服与豪华的房子，以及手表、戒指和别针，他们真风光！那些和他年龄相仿的花花公子，真让人羡慕。某些和他同样年龄的男孩子，父母甚至专门为他们买了汽车去兜风。他们在堪萨斯市大街上像苍蝇一样飞奔，还有美丽的姑娘陪在他们身边。但他一无所有，而且从来都没有过。

不过天下可做之事多得是，非常幸福、非常得意的人也到处都是。他应该如何是好？该走哪条路？到底应当选择什么门路，学好了，以便出人头地呢？他说不上来。他还搞不明白。何况，他那不晓人事的父母也是无法点拨他的。

第三章

就在克莱德想解决办法时，很不凑巧碰到了几件麻烦事，令他心情愈发低落。其中有一件事是：他姐姐爱丝塔和一个难得来堪萨斯市演戏、对她一见钟情的演员跑了。（尽管他和她没有共同语言，可是对她仍然十分关心。）对于此事使格里菲思一家多么灰心丧气，那可想而知。

提到爱丝塔，事情是这样的：尽管她在成长的过程中一直受到严格的教育，有时还仿佛对宗教与道德怀着满腔热情，事实上她也不过是一个性格敏感、意志薄弱的姑娘，她到底在思考些什么，甚至连她自己都说不出来。尽管她生活在那种与众不同的环境中，其实她跟它冲突。和那些自以为笃信宗教，还整天将它们挂在嘴边的许多人一样，她从幼年开始，不管做的、想的都不假思索地全部接受，致使到现在，甚至到以后，根本不明白它们的含义。由于像那些劝导、律令，“天启”的真理，已经使她用不着去思索了；如果其他学说，其他情况，或外界的、甚至心里的一些冲动尚未与上面所提到的东西格格不入，那她仍然可以高枕无忧。不过万一发生冲突，由于宗教观念没有在她的信仰及其气质中扎根，当然就承受不住这种冲击，那本来都在预料之中。所以她的想法与感情也未必与她弟弟克莱德不同，他们都是从早到晚游移不定，经常陷入爱情、享受生活以及那些与自我克制和自我牺牲这种教义根本无关的事情当中。在她心里，有些幻想起了作用，便将别人所说的那套道理统统抵消了。

说到底不但像克莱德一样坚强，也不像他一样想要反抗。她可以说是一个随波逐流的人，一边朦朧地渴求讲究的衣服、鞋帽及丝带一类的东西，而凌驾于这些之上的那种宗教教规和宗教观念，却不准她渴求这些东西。早上或者下午放学之后，或者在傍晚，一条条长街上都灯火辉煌。一些姑娘手拉手，大摇大摆地在街上闲逛，唧唧喳喳地说着什么秘密。还有一些男孩子，尽管有点儿笨拙，不过他们那种活蹦乱跳、滑稽有趣的动物本性表现出求偶之心和渴望，年轻人的思想与行动，说到底，都是由此出发，这些都有一种吸引力。而她自己则经常看见有